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2,113,709.47
管理费用	-2,113,709.47

三、董事会意见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